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人〔2024〕75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4年度高校 教师和实验系列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扎实做好2024年度高校教师和实验系列职称评审工作，根据国家和我省职称制度改革相关文件精神，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职称评审工作组织领导

各校要成立由学校主要领导任组长、各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参加的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职责任务，压实工作责任。要认真总结往年职称自主评审工作的经验教训，严格规范、细致稳妥做好职称自主评审各环节工作，确保2024年12月底前平稳顺利完成年度教师和实验系列职称评审和聘任工作。

二、认真做好政策解读工作

近年来，人社部、教育部以及我省先后出台了一系列职称制度改革的文件和制度，各校要组织相关职能部门，特别是职称评审工作部门人员逐条认真学习相关文件条款，深入领会申报要求，

准确把握评审尺度。各校、各职称评审委员会要严格执行各项职称评审政策，各校要组织广大教师、评审工作人员、评审专家等学习有关文件，确保职称申报条件和有关要求传达到每一位教师、每一位评审工作人员和每一位专家，为圆满完成年度评审任务奠定基础。

三、严格规范职称自主评审操作程序

各校要全面落实教育评价改革相关规定，重点围绕推动落实破“五唯”和教师分类评价，进一步健全制度体系，完善评价标准，创新评价机制，落实评审要求。要参照省级职称申报标准和评审条件，细化完善职称评审工作方案和评审办法，明确公布拟聘岗位数、教师申报、院（系）公示、部门审核、学科组初评、评委会评审、结果公示、学校审定等操作流程，规范开展职称自主评审工作。实施编制和岗位管理的高校须在岗位结构比例范围内申报职称评审，不得擅自扩大评审范围，不得擅自设置“绿色通道”。严禁多头申报，对在同一年度多头申报职称资格的，按照规定予以取消申报资格。

四、开展职称评审自查工作

各校要对职称评审权下放以来，本单位的职称评审情况进行全面梳理，并形成自查报告，最迟于**2024年9月底**前报送至省教育厅。省教育厅将会同有关单位，适时开展抽查，综合评估职

称评审工作的开展情况，对没有履行评审工作职责，不能正确行使评审权，不能确保评审质量，违反评审工作纪律规定，以及造成不良社会影响，视情予以告诫、严重告诫、限期整改、通报批评、追责问责，直至收回评审权。

五、有关具体问题的说明

（一）关于评审方式问题。今年，高校教师和实验系列职称自主评审继续采取网上评审的方式进行，各校要认真总结以往年度网上评审的经验做法，加强与省人社厅、省教育厅以及网上职称评审技术支持单位的沟通对接，熟练掌握网上评审操作常识和相关要求，确保网上评审中数据准确、程序流畅。要进一步加强职称数据归集管理工作，完成年度认定、评审工作后应及时将职称数据按照规范格式、规定程序从职称系统报送省人社厅。要持续推进历史数据有效采集和数据清理，对2000年以来历史职称数据做到“应采尽采”，扎实稳妥推进职称信息查询验证服务。要督促专业技术人员及时登记和更新个人业绩档案（严禁上传涉密材料）。

（二）关于评审方案备案问题。今年，省教育厅将继续组织专家组对各校报送的方案、办法和申报条件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学校方可组织开展年度职称评审工作。各校要参照去年做法，最迟于**2024年10月15日**前，将职称评审方案、办法和申报条件等相关材料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另行通知），交由专家组审

核，待审核结果经委厅领导审定后，将给各校出具审核通过的函，各校再组织开展自主评审工作，未经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学校不得开展年度评审工作。因故不能开展或不能按期开展年度教师和实验系列职称评审工作的，需以学校名义提前向省人社厅、省教育厅书面报告。

（三）关于工程系列和自然科研系列技术经纪专业职称申报评审问题。2022年8月，省人社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印发了《关于在省属高校开展工程系列、自然科学研究系列技术经纪专业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22〕185号），授权省属高校开展工程系列、自然科研系列技术经纪专业职称评审，为高校从事技术转移转化服务的技术人员开展职称评审，促进更多高质量科研成果在我省落地转化。各校所制定工程系列和自然科学研究系列技术经纪专业职称评审工作实施方案经省教育厅、省人社厅审核同意后，即可组织实施。省教育厅、省人社厅对评审工作开展指导，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评审过程由各校依规自主实施，评审结果报省人社厅、省教育厅备案。

（四）关于继续教育问题。各校应按照《关于做好2024年全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24〕122号）要求，认真抓好落实。2024年6月起，全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实行免费网络在线学习，各校要按照省人社厅关于开展继续教育的通知精神和要求，制定并落实本校专业课继续教育

学时认定办法。专业技术人员在申报职称的最近一个任职周期内，年度继续教育学时平均达到规定学时即可，但不得在一个年度内突击完成。省人社厅、省教育厅将对全省高校继续教育实施情况进行抽查和评估，对不按规定组织培训、乱收费、强制学习等行为将予严肃查处。

（五）关于职称评审信访问题。各校要强化服务意识和责任担当，对职称评审工作要有预见性和前瞻性，提高风险预判能力，妥善处理评审中遇到的矛盾和问题。对群众来电、来信、来访反映的问题，要实行清单化、闭环式管理模式，依法依规、认真负责地做好接访工作。要建立职称信访工作台账，明确责任人和办理时限，及时受理举报并认真核查处理。对反映职称的各类问题，要按照事实清楚、定性准确、处理恰当、手续完备的要求，逐级认真调查核实，提出明确意见，并按要求提交调查结果及处理意见。

（六）关于校级领导干部参加职称评审问题。高校校级领导参加职称评审，须严格按照《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 中共安徽省纪委安徽省监委驻教育厅纪检监察组关于进一步规范省属高校领导干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等有关工作的意见》（皖教工委〔2023〕60号）规定执行。

附件：1.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4年

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2.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4年
全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



(此件主动公开)